

关于苍南县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21 日在苍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苍南县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5 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县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浙江美丽南大门”这条主线，深入实施“双海双区”战略，以加快转型升级、扩大有效投资、推进新型城市化、深化改革创新、保障改善民生为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较好完成了县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2015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3.55 亿元，按可比价

计算，增速 8.2%，完成年度计划 100.8%。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2 亿元，同比增长 9.4%，完成同口径年初预算 101.1%。全县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403.99 亿元，同比增长 14.2%，完成年度计划 99.3%。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4.94 亿元，同比增长 11.2%，完成年度计划 98.2%。外贸出口总额 7.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9%，完成年度计划 97.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525 元，同比增长 8.75%，完成年度计划 99.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023 元，同比增长 10.03%，完成年度计划 100.0%。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市下达削减任务，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完成市下达任务。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15 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15 年目标	2015 年实际	完成率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20	423.55	100.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9.7	30.02	101.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07	403.99	9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0	274.94	98.2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7.39	7.20	97.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607	36525	99.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018	17023	100.0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稳步增长。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 44.74 亿元，同比增长 3.8%，农业增加值 28.83 亿元，同比增长 3.6%。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4.39 万亩，粮食总产量 17.68 万吨，均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农业“两区”建设推进加快，建设和认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104 个，新增 4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铺开，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共建立示范镇 1 个、示范点 10 个、示范户 10 个和秸秆收储示范点 10 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66%。农业科技支撑不断增强，举办粮油、蔬菜、畜禽生产与防疫等各类培训 9 期，培训农民 814 人次，建立县农业科技示范与试验基地 12 个，示范户 700 户，推广应用农业先进适用技术 33 项。

工业经济运行维持平稳增长。全县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289.25 亿元，同比增长 0.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5.33 亿元，同比增长 2.2%。深入实施“四名三换、三转一市”工程，完成“个转企”718 户，“小升规”51 家，“企转股”6 家，新增年产值超亿元企业 8 家，世博新材料、熊猫乳业和诚德包装正式挂牌“新三板”，维融电子荣获浙江电子信息产业成长型企业 50 强。高新技术企业抗风险能力增强，新产品产值达 21.62 亿元，同比增长 45.1%。企业风险逐步缓解，共发放应急转贷资金 326 笔，金额 34 亿元，为 102 家企业解决还贷资金周转问题。小微

企业发展瓶颈有效改善，小微园建设完成供地 591.2 亩，完成率为 112.6%；入驻面积 70.14 万平方米，完成率为 100.2%；新增产值 17.31 亿元，完成率为 173.1%。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推动“中国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建设，审核清洁生产企业 15 家，创建省级绿色企业 1 家。加快推进工业技改工作，完成限额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 57.2 亿元，同比增长 31.0%，技改投资额占比为 58.3%。深入实施“双商双引”工程，累计完成省外回归引进到位资金 82.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83.56%，市外房地产到位资金 51.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25.85%。

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全县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74.94 亿元，同比增长 11.2%。争取列入省市服务业重大项目取得新突破，苍南家电数码广场列为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苍南汽车贸易城等 7 个项目列入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总投资 46.98 亿元。商贸流通业发展提质提速，出台《苍南县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创建优化浙闽省际专业市场群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渔寮旅游休闲度假区和温州龙港礼品城市级服务业集聚区，成功申报日月潭农庄和温州礼品城为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旅游综合改革试点顺利开展，精心包装总投资达 70 亿元的旅游投资十大项目，乡村观光游、休闲游已成为我县旅游新的热点和亮点，全县接待旅游总人数达 640.03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95%，实现旅游总收入 60.62 亿

元，同比增长 33.91%。网络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阿里巴巴苍南产业带入驻用户共计 6327 家，年度总交易额达 25.6 亿元，买家数达 67 万；启动农村淘宝，开启 105 个村级服务站点，成交超 8 万单，总金额 1382 余万元。金融事业发展稳健，实施“政银企法”四方联动，多渠道帮扶困难企业缓解资金链与担保链风险，筹备建立企业股改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中国银行发放全市首单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截至 12 月底，苍南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90.50 亿元，同比增长 7.0%，各项贷款余额 630.73 亿元，同比增长 2.7%。

（二）有效投资不断扩大

全县完成限上固定资产投资 403.99 亿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工业投资 98.05 亿元，同比增长 22.3%；基础设施投资 130.51 亿元，同比增长 19.8%。

全年县重点工程安排实施项目 76 个，争取开工项目 10 个，年初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76.87 亿元，1-12 月完成投资 99.1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28.96%。灵龙大道（灵溪至海城扫尾工程）、宜山冻口机加工园区和针织标准厂房、海西太阳人国际幼儿园、龙金大道改建工程、云遮水库工程、县体育中心、天信仪表有限公司科技工业基地项目等 7 个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江南海涂围垦吹填及软基处理二期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苍南段、灵沙大道（灵溪至龙沙公路）、县城新区银泰城

市综合体、龙港新城北岭山隧道(一期)、鳌江一桥(龙港大桥改建工程)等项目快速推进;龙港地下商务街(泰安地下人防)、大顺发商城 15-2 地块、浙南海西文化创意产业园、站前小学、浙闽农贸综合市场二期等 12 个项目开工建设。

争取省市要素支持取得新进展。全年通过发改系统累计争取到中央、省各类项目 23 个,获得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1.32 亿元,2015 我县成功申报 2 个项目新增列为省重点实施项目,共争取省重点工程带帽土地指标 545 亩。

谋划完善项目储备取得新突破。积极谋划储备了浙江三澳核电一期工程、228 国道苍南段、江南垞平原骨干排涝工程等一批大项目,并对项目库中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和调整。目前项目库已储备重点项目 116 个,总投资 1390.45 亿元,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29 个,工业项目 2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6 个)。

(三) 新型城市化全面推进

城乡生产生活环境改善,群众生活品质提高。一是加快“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步伐,编制完成《浙江美丽南大门》规划,加快构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网络。二是灵溪、龙港两大中心城区一体化进一步融合发展,建成灵龙大道、灵龙快捷道,县城新区靓丽城市形象基本形成,龙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三是全面实施以“碧水仙山、浙南门户、山海苍南”为主题的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建成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3

条，成功创建 66 个精品村，顺利完成 452 个建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收益农户 11.17 万户。四是全力推进我县美丽民居建设，完成桃湖村、八亩后村美丽民居示范点创建工作，并被列为省级示范村。五是成功申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县，完成首期公共场所的无线网络建设，覆盖 31 个公共场所，建设 AP 数量 415 个。六是“五水共治”工作成效显著，完成“五水共治”投资 21.69 亿元，完成率为 119.8%。

（四）改革创新逐步深化

县域综合改革力度加大，出台了《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5 年工作要点》，提出十大改革任务。新型城镇化改革不断推进，积极开展龙港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台商小镇成功入选省首批特色小镇名单，申报马站蒲门新镇、矾山矾都工业遗存小镇、金乡台挂历小镇为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开放合作深入实施，编制完成《苍南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开展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的核心功能区和国家级台商投资区申报工作，设立全省首个对台招商联络处，实际利用外资达 3264 万美元，进一步打响对台经贸合作品牌。旅游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出台《苍南县旅游体制改革方案》，成立了旅游投资集团。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深化，进一步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机制，登记成立苍南县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省首家由民营资本参与建设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成并开始交易，鉴证 321 宗，成交总金额 24341.28

万元。深化金融综合改革，探索贷款担保新形式。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广 PPP 模式，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公共领域。深化民办社会事业改革，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大社会力量办医力度。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联合审批制度，公开权力清单，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实施办事无休日和房地产“多证联办”工作制度，加快构建县、镇、社区三级联动的审批网络系统。

（五）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值由去年的 2.17 降为 2.14。教育均衡发展不断优化，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发展均衡县国家级评估，编制出台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共下拨民办学校奖补资金 690.8 万元，财政购买方服务资金 1683.6 万元。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扎实有效，文化市场发展平稳健康有序，文化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有力。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卫生、计生机构整合平稳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全面启动，计生强基创优工程深入实施。养老机构建设有效推进，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并向村延伸，新增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67 家，苍南县慈爱福利院项目等 10 个养老项目获得准入证书。“平安苍南”建设取得成效，社会安定局面有效加强，国防、粮食、物价、统计、计生、体

育、妇女、信访、移民稳定、安全生产等工作扎实推进，有力地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015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巨大，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任务艰巨；企业层次仍然较低，竞争更趋激烈；“两链”、“三险”仍未化解，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固投结构仍需优化，有效投资项目支撑不够；人才、技术集聚仍旧困难，创新驱动发展不足；社会公共服务仍然短缺，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待完善。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密切关注，尽早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说明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深化“双海双区”战略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推进我县城镇化建设，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绿色低碳经济正在开启一个新的时代。全球经济版图深度调整，发达经济体主导的TPP、TTIP等自由贸易和投资规则将改变世界经贸格局，经济重心持续向亚太地区移动。

从国内看，“新常态”推动发展方式的全面加速重构，经济增长从高速向中高速换挡，新型城镇化将向更高层次跃迁，科技创新将替代要素和投资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量；我国正在构筑新一轮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实施。

从省、市环境看，我省将围绕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以“两富两美”浙江建设为目标，坚持创新驱动、改革开放，着力推进四大都市区建设，重点发展七大万亿产业，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水共治”、特色小镇建设等亮点工程。温州市将深入实施“五化战略”和“十大举措”，推动“温州模式”创新发展，着力构建“一主两副三极多点”的温州大都市区，努力打造成为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

从我县自身来看，一是把握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推进以及新型城镇化推进机遇，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城市化水平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能力。二是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西经济区等国家战略实施机遇，发挥省际边界区位优势和对台经贸合作先发优势，开创开放发展新格局。三是把握崇家岙港区、甬台温高速复线、市域铁路 S3 线、通用航空基地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的机遇，增强集聚产业、企业、资源要素能力。四是把握苍南核电等能源项目建设机遇，积极打造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基地。五是把握消费升级浪潮下旅游、健康等产业发展机遇，将苍南县生态环境、山海资源、文化底蕴等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六是把握“中国制造 2025”、七大万亿产业、“创业创新”及“互联

网+”等发展机遇以及浙江省推进 26 县加快发展的机遇，结合苍南块状经济优势、内外苍南人联动优势，弘扬发挥苍南人创新创业精神，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围绕上述趋势分析，结合我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我县“十三五”规划目标，及国家、省、市、各兄弟县指标安排情况，提出了苍南县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初步安排（详见附件 1）：

（一）地区生产总值目标增速 8%，达到 458 亿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从苍南“十二五”时期的实际值来看，“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为 9.6%，2015 年全年生产总值达到 423.55 亿元，增速 8.2%，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县经济增长将从高速区间逐步向中高速区间转变。

二是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预期目标预计 7%以下。对比全省、温州的 2016 年目标值来看，全省安排增长 7-7.5%，温州市安排增长 7.5-8%。

三是从苍南自身“赶超发展”要求上来看，2016 年增速应高于全省、全市的平均水平，因此建议将增速目标设定在 8%，并确保实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以上，达到 453 亿元，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今年省发改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有效投资的具体要求，2016 年全省安排增速 10%以上，温州市安排增速 11%以上，2015 年我县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403.99 亿元，同比增长 14.2%。

二是投资拉动仍然是主驱动力。随着苍南工业园区和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平台的加快建设，核电等能源设施、高速公路复线等交通设施，农林水利、公共服务、生态环保、信息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将有效带动我县的投资增长。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2 亿元，增长 1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从苍南“十二五”时期的实际值来看，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74.94 亿元，同比增长 11.2%。

二是扩大内需仍是政策重点。随着我县社会保障提升和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购买能力不断增强，相应提高了城乡居民的购买力。苍南人口基数较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较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四）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5%，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美国、德国制造业回归，欧盟经济复苏乏力，东南亚生产要素低成本竞争等因素均对我县外贸造成较大影响。我县出口企业原已微薄的利润再次受到挤压，外贸下行压力不容小觑，

2016 年全县出口增速不宜定得过高。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幅 7.5%，计划安排 32.6 亿元，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受经济持续放缓，中央结构性减税、清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幅逐年收窄；二是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增收乏力，经济依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三是土地出让金收入进度滞后，严重影响预算执行弹性，财政调控资金的能力进一步削弱。预判 2016 年财政收入高速增长压力较大。

(六) R&D 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0.66%，增速 10%，主要是我县支撑创新发展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缺乏，科技投入不足，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落后于全市平均水平近一个点，对高端人才、技术的集聚能力明显不足，应鼓励企业及有关单位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确保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同比增长 10%以上。

(七) 收入、就业、人口等社会保障目标

一是 2016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计划控制在 4%以下(近年来省市县都是 4%以下)，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计划安排 0.775 万人。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国家、省市县一系列创业扶持政策的出台和商事制度改革的落地生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将逐步显现。二是我县对台经贸合作领跑浙江、“百亿重大工程”持续实施、龙港镇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开展，以及网络经济、

休闲观光农业快速发展使我县的就业新载体不断得到拓展，就业新形态不断得到充实。三是我县作为人口大县，年净增劳动力人数一直基数较大，根据近 3 年来的数据显示，预计新增就业安排 0.77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可以完成。

二是 2016 年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安排 39812 元，预期增幅 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安排 18725 元，预期增幅 10%。主要是为确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要略高于同期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略高于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发展趋势，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生活标准，大幅减少低收入和贫困人口。

三是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以内，主要是考虑到我县人口增长总体平稳，结合省市下达控制目标和“全面两孩”政策影响因素，建议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控制在 8‰以内。

（八）节能减排的预期目标

2016 年我县将立足实际，制定实施年度减排计划，通过狠抓重点减排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全县规模以上非电企业煤耗量，探索建立符合苍南实际的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制度，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四项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

三、2016 年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重大经济体制改革项目计划安排

（一）2016 年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安排

重点工程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抓手，在项目谋划

上不求多只求精，要更多考虑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根据新增重点工程相关规定，项目前期深度要到初步设计批复，才能列入实施项目，但考虑到我县项目的现状，如果严格把握这一标准，只有个别项目符合条件。所以我们在项目的筛选上，采取省、市重点建设管理办法同苍南实际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把握以下“四个优先”：

第一，优先安排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省 411 项目等，如三澳核电项目、G228 国道苍南段、G104 国道苍南段改建工程、横阳支江堤防加固工程等项目。第二，优先安排结转项目和续建项目。如江南海涂围垦吹填及软基处理二期工程、玉苍山旅游集散中心项目、龙港江口村和下埠村城中村改造（老城改造项目）、鳌江五桥（龙港时代大桥）和鳌江四桥等项目。第三，优先安排民生急需的项目。如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县民族中学迁建工程、县城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项目。第四，优先安排重大产业项目。如苍南台商小镇、龙港世纪综合体、大观康乐养照中心等项目。

2016 年计划安排项目 89 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16 亿元，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年度投资增长率高。**今年计划投资 11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39.13 亿元，增长率为 50.90%，创历年新高。

2、**单体项目大。**89 个项目中总投资超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24 个（其中千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1 个，百亿元以上的项目

目有 1 个，50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3 个，30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3 个，20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3 个，10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13 个)，年度投资计划超亿元以上的 36 个项目，累计投资达 92.7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79.91%（年度投资计划 15 亿以上的项目有 1 个，10 亿以上的项目有 2 个，5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1 个，2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13 个，1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19 个）。

3、基础设施投资比重大。交通能源项目 17 个，年度投资计划约 41.9 亿元；农林水利项目 7 个，年度投资计划约 11.05 亿元；市政设施项目 12 个，年度投资计划为 7.00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为 59.95 亿元，占全县年度投资计划的 51.68%。

4、投资结构合理。89 个项目 中 县 政 府 或 县 政 府 共 同 出 资 的 项 目（含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苍南段）有 20 个，年度投资计划 33.95 亿元，占比为 29.27%；国企投资的项目（含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苍南段）有 10 个，年度投资计划为 32.5 亿元，占比为 28.02%；乡镇平台出资的项目有 21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8 亿元，占比为 16.21%；民间投资的项目有 39 个，年度计划投资 46.75 亿元，占比为 40.30%。

（二）重大经济体制改革项目计划安排

2016 年，我县要围绕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以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结合县域发展的问题和难题，通过深化改革破除经济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提升改革综合效应，提升我县经济发展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一是推进龙港镇国家新

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完成改革方案报批，分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城市治理体系、投融资体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村产权制度等方面改革任务。同时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县的政策支持，确保试点能够有力有序开展，**二是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和培育**。突出培育特色产业，加强政策支持，编制完善发展规划，加大招商力度，深挖项目支撑，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全面推进台商小镇开发建设。积极做好市级特色小镇的前期谋划，形成省级特色小镇、市级特色小镇、重点培育对象三个层次的创建格局。**三是推进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按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市场主导、坚持重点突破原则，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缔突破，探索县域经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之路。**四是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我县“三库”建设，推动PPP项目进入实质性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阶段，加快推进PPP项目落地。**五是推进我县国有企业改革**。实行分类管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各位代表，新的五年规划发展蓝图已经绘就，2016年是开局之年，我们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稳中求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着力打造浙江美丽南大门和温州大都市第一副中心，为顺利完成2016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2016 年苍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建议表

带格式的: 首行缩进: 0 字符, 行距: 多倍行距 0.9 字行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4 年实际完成		2015 年实际完成		2016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①	亿元	393.6	7.6	423.55	8.2	458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53.71	18.1	403.99	14.2	453	12 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②	亿元	25.64	8.4	30.02	9.4 ^②	32.6	7.5 ^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47.53	15.5	274.94	11.2	302	10
出口总额	亿美元	6.87	6.54	7.20	4.79	7.56	5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	0.64	23.1	0.6	9.1	0.66	1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585	8.3	36525	8.75	39812	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471	10.8	17023	10.03	18725	10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1.489	-9.06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二氧化硫	万吨	0.2264	-12.78			
	氨氮	万吨	0.2113	-7.4			
	氮氧化物	万吨	0.1908	-6.7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6	---	<4	---	<4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9924	---	0.775	---	0.775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8	---	<8	---	<8

注①: 全县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增长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注②: 自 2015 年起, 将地方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等 11 项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4 年收入执行数为 256366 万元, 调入上述 11 项基金收入后为 274359 万元。自 2016 年起, 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 6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5 年收入执行数为 300221 万元, 调入上述 6 项基金收入后为 303337 万元。